附件2

**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“揭榜挂帅”产业命题赛方案**

大赛聚焦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积极推动以“揭榜挂帅”为代表产业命题赛道，联合大型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具有鲜明地方产业特色的地区或园区、各重点实验室等共同发起产业命题赛，将有效推动领先科技成果与企业应用需求的对接落地。现将命题赛方案制定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1.发挥开放创新效用，打通产业、高校院所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，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、管理、人才等现实问题。

2.引导产业需求，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促进参赛团队创新揭榜比拼，加快实现人工智能生态伙伴的业务聚合、资源聚合和战略聚合。

3.立足链主企业自身发展，找准制约当前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，让人工智能各方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落地找到新方向。

二、命题征集

1.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，挖掘链主企业在基础创新、源头创新和自主创新方面的真问题、真需求，面向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大型国企或央企征集命题。

2.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，倡导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围绕主题赛道对应的产业、行业及应用领域，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参赛。

3.发挥命题企业在国家资源和科技平台的合作机会，建立行业头部企业与科创领军企业的命题项目库。鼓励广大央企、国企和人工智能企业、行业机构等联合命题。

4.命题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，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，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。

5.命题企业可自设揭榜奖金，大赛优先协调参赛团队在知识产权、数据支持、场景开放、颠覆性技术和创新联合体与命题企业达成合作。

6.命题内容须合规合法，弘扬正能量，知识产权清晰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无侵权违法等行为。

三、 参赛要求

1.参赛选手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参赛项目为刚进入创业阶段的初创企业，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20年4月30日及以后注册）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2.参赛项目具有成熟的产品、商业模式，以及较强市场竞争力；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20年4月30日前注册）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；企业已实现10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，或累计融资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（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5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3.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任意一个场景的不超过5道赛题参加比赛，允许企业创新联合体、高校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—15人(含团队负责人),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。

4.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5.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如有其他语言需求，请联系大赛组委会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1.征集命题。请命题企业于2023年4月30日24:00前进入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服务网（网址www.cicas.cn），进行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产业专题赛道命题申报。如申报命题入选，申报企业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命题申报表(纸质稿)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备案。

2.榜单发布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，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。入选命题于6月上旬在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服务网（网址同上）公开发布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。

3.参赛报名。大赛组委会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请命题企业、高校院所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服务网(网址同上),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，积极开展对接，确保供需互通。参赛报名及解决方案提交时间为2023年 7月6日24:00前截止。

4.重点推荐。各地区科技部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，结合榜单需求，高效、精准深入企业、创新孵化机构等发现核心技术苗头，重点挖掘和组织推荐，并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确定审查合格项目名单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审查合格项目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24:00前截止。

5.项目初筛。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，采用全方位评议模式，对各地方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步筛选。于9月30日24:00前完成入围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。各地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，供选拔晋级参考。

6.选拔晋级。各地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，以现场比拼方式决出优胜者，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评委共同参与。现场比拼举办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24:00前截止。

7.决赛比拼。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现场路演、产品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，于12月15日24:00前角逐出各类奖项。优先推荐科技部“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”。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赛道设置特等奖10个、一等奖20个、二等奖30个和三等奖40个。

组委会在赛事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选拔赛、晋级赛与总决赛的获奖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，经命题企业同意，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，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。

2.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，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。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，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产业化落地。